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10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江耀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
	年利率	計算起日	結算迄日
6,361元	13.5%	114年10月7日	至清償日止
13,087元	15%	114年10月7日	至清償日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宋瑋陵